
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招 标 文 件

项目内部编号：JXZB-A-2026-04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60320196033-51337091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2026年04月21日}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和评标	17
	五、定标	17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18
	七、投标纪律要求	19
	八、质疑和投诉	20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22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预算及限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项目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包 1: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区检费(区检)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包 2: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费(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分包管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包 3: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档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一、基本要求	38
	二、评标小组	39
	三、评标细则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合同模板: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报价函(格式)	80
	二、供应商承诺(格式)	82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83
	四、分项报价表	84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87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8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9
八.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90
十.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92
十一 拟分包计划表（格式）	93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94
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5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96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99
十六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100
十七、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101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01
2、主要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	102
3. 企业近年业绩一览表（格式）	103
4、拟投入设备仪器配置清单表(格式)	104
十八、封面样张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60320196033-51337091](#)

预算金额（元）：37302400 元（国库资金：37302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7302400 元

2、采购需求：项目包含三个包件。分别是：

包 1 名称：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区检费

分包编号：310151000260320916565

采购编号：[5126-000186207](#) ， [5126-K00004272](#) ， [5126-K00004275](#)

预算金额（元）：53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区检），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区检）

包 2 名称：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费

分包编号：310151000260320916566

采购编号：[5126-000186206](#) ， [5126-K00004274](#) ， [5126-K00004271](#)

预算金额（元）：3051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调查）

包 3 名称：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

分包编号：310151000260320916567

采购编号：[5126-000186208](#) ， [5126-K00004276](#) ， [5126-K00004273](#)

预算金额（元）：142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资料进行整理、档案制作、档案数字化和档案归档。

以上各包件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有委托项目工作为(2027 年)止（详见项目各包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所有包件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特定资格要求：

3、包 1 包 2 包 3 共同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和责任及具有相应履约能力；2) 需具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

4、包 1：4.1 投标人已纳入上海市规资局“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的测绘服务机构，未被列入“多测合一”严重不良信息名单；4.2 本包件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包 2：5.1 投标人已纳入上海市规资局“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的测绘服务机构，未被列入“多测合一”严重不良信息名单；5.2 本包件面向**面向小微企业**；

6、包 3：本包件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7、 供应商只可参加 1 个包件的报名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1** 至 **2026-04-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2 10:0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6-05-12 10:0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远程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

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联系方式：021- 69612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9 弄（利星广场）5 号 3703 室

联系方式：曹瑾 13331939093

邮箱：shjx370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320196033-51337091 项目名称: 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预算金额: 37302400 元
	内部编号	JXZB-A-2026-04
3	预算金额及限价 (详见招标项目及要 求)	【包 1: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区检费】 数量: 3 预算金额 5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360000.00 元 分包编号: 310151000260320916565 采购编号: 5126-000186207 5126-K00004272 5126-K00004275
		【包 2: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费】 数量: 3 预算金额 30516800.00 元 最高限价 30516800.00 元 分包编号: 310151000260320916566 采购编号: 5126-000186206 5126-K00004274 5126-K00004271
		【包 3: 农村宅基地地籍图更新及房地一体确权调查登记(档案)】数量: 3 预算金额 1425600.00 元 最高限价 1425600.00 元 分包编号: 310151000260320916567 采购编号: 5126-000186208 5126-K00004276 5126-K00004273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 投标文件报 价高于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视为无效报价,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本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 战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部署, 根据 2023 年中央 1 号 文件、自然资源部相关通知、上海市<相关实施方案>及崇明区政府“十 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 记工作, 我区将开展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联系方式：021- 69612132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9 弄（利星国际广场）5 号楼 37 层 03 室 联系方式：曹瑾 13331939093 邮 箱：shjx3703@163.com
8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一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4-21 至 2026-04-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15	采购文件疑问提交	疑问提交截止时间：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疑问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16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补充文件（如有，将以公告形式统一发放至所有供应商）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如有）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19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线上远程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2 10:00:00 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请投标方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登录、准时参与项目开标； （2）网上开标室将通过“腾讯会议”进行，招标代理单位在开标前一天将“会议号”通知各投标单位的报名联系人，各投标单位应准时参加。 （3）投标单位人员持本单位投标本项目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进行网上远程签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签到、解密等待时间均为 30 分钟（以系统为准），超过时间未签到或未解密完成，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解密后，投标

		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网上确认及唱标。 投标单位应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提前做好系统测试和调试。
20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产品/服务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1	纸质投标文件	如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资料存档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得拒绝。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和报名的；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未在招标文件所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 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包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6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包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包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包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	代理服务费支付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每标包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 服务</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曲阳支行 开户账号：45337008156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包件号—中标服务费”</p>	类型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类型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33	其他	<p>1、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 3、届时请投标方代表自行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参加网上开标。</p>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每标包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后，每标包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成为该标包中标供应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有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招标项目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6) 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要求
- 7) 招标项目及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疑问提交”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或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

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澄清公告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延期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

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报价部分（此部分整合在商务部分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应包含人员开支费用、调查费用、测量费用、设备仪器费用、绘图费用、管理费用、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本项目一切所有费用。

各供应商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总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如有，格式自拟）
- （4）项目组织方案及人员安排
- （5）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6）其他相关承诺或增值服务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2.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7)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8) 近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截图证明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10)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格式自拟）。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的符合性和实质性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纸质）的印制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电子档。如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投标文件电子档的扫描原件均需由打印或深色墨水书写而成，并包含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6.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6.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文件。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5 投标文件应简易印刷、胶装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6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17. 投标文件的标注

17.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各副本的封面上均需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并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中。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单位可以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电子投标文件。

20. 其他投标须知

20.1 本招标项目划分标包情况按前附表。

20.2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0.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在上述时限内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0.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0.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不同标包按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公开开标,开标可以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21.2 投标单位人员持本单位投标本项目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远程签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签到、解密等待时间均为30分钟(以系统为准),超过时间未签到或未解密完成,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解密后,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网上确认及唱标。

投标单位应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提前做好系统测试和调试。

21.3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 评标(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五、定标

23. 定标

23.1 招标方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项目评标办法按每标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为中标人。

23.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3.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3.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3.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另行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4.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前附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发生的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变化（如被吊销资质、进入破产程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定情形取消中标资格。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合同分包与转包

26.1 中标人可按本目前附表中招标人允许包件分包的规定，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6.2 采购合同的包件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总包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人可采用自行分包或其他招标方式进行分包，中标人为二次招标的主体单位，并承担总包责任。

26.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26.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7.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

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9.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合同验收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0.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30.4 各包件验收详见各包件要求及合同条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中标后拒签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形的规定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2.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2.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3. 投诉

33.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采购需求文件(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部署，根据 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自然资源部相关通知、上海市<相关实施方案>及崇明区政府“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我区将开展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二、项目预算及限价

1、项目名称：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60320196033-51337091](#)

预算金额（元）：37302400 元（国库资金：37302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7302400 元

2、采购需求：项目包含三个包件。分别是：

包 1 名称：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区检费（区检）

分包编号：310151000260320916565

采购编号：[5126-000186207](#) [5126-K00004272](#) [5126-K00004275](#)

预算金额（元）：53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区检），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区检）

包 2 名称：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费（调查）

分包编号：310151000260320916566

采购编号：[5126-000186206](#) [5126-K00004274](#) [5126-K00004271](#)

预算金额（元）： 3051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调查）

包 3 名称：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档案）

分包编号：310151000260320916567

采购编号：[5126-000186208](#) [5126-K00004276](#) [5126-K00004273](#)

预算金额（元）： 142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资料进行整理、档案制作、档案数字化和档案归档。

其中：

【包 1：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区检费（区检）】

预算： 5,360,000 元

分项工作	报价内容	预计户数	投标限价及分项限价（元）
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	房屋基础测绘费（区检）	209705	1454200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	区检	71013	3905800
			限价合计：5360000 元

其中**【包 2：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费（调查）】**

预算： 30,516,800 元

分项工作	工作内容	预计户数	分项限价（元）
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	房屋基础测绘费	209705	8390500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调查）	创建任务	71013	6540600
	入户调查	71013	14389000
	调查公示	71013	1196600
			限价合计：30516800 元

【包 3：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档案）】

预算： 1,425,600 元 投标限价： 1,425,600 元

三、项目内容

包 1：：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区检费（区检）

① 对宅基地房屋基础测绘的数据开展区级检查

②对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的数据开展区级检查

农村宅基地地籍图更新及房地一体确权调查登记（区检）工作内容表

实施内容		工作明细	具体环节	工作任务	户数
三维地籍数据库创建及地籍图更新	区检	宅基地房屋测绘数据的内业数据处理、数据建库	测绘数据处理建库及质检	接收宅基地范围等测绘数据，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工作。按数据提交标准进行数据格式对应和转换，形成案件级的数据提交成果和崇明区的宅基地调查统一数据库。对宅基地范围、建筑物基底进行标准化检查。	209705
		宅基地房屋测绘数据的质量检查、提交、更新和验收	测绘数据提交更新整改	提交案件信息并上传离线数据文件。确认案件信息并进行数据更新。参考市级审核意见，对测绘成果数据进行整改并再次更新提交。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	区检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数据的质量检查、内业数据处理、数据建库	调查数据内业数据转换处理、建库及质检	接收村民户、土地房屋审批相关数据与资料，结合宅基地房屋测绘数据，整合为宅基地及房屋调查成果数据。将处理后的成果及目录进行格式转换，形成符合上报要求的数据包。对村民身份、户成员确认材料、权源证明材料（如土地房屋审批材料、旧权证等）进行完整性、数据和业务检查。	71013
			数据合规性和完整性检查	数据合规性和完整性检查依据调查数据包制作要求（附录 16）执行。	
			图形拓扑检查	(1)同一多边形要素类中多边形封闭且之间不能重叠；(2)同一要素类中多边形不能自相交；(3)自然幢多边形在地的多边形范围内。	
			逻辑检查	(1)检查户成员身份证号码与已入库号码有无重复；(2)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与相邻使用权宗地有无交叉重叠；(3)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与地籍区、地籍子区有无交叉重叠；(4)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与行政区划有无交叉重叠；(5)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大宗地）有无交叉重叠，有上述情况的不予通过。	
			登记情况检查	(1)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是否有土地、房屋登记信息，有登记信息的不予通过；(2)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是否有遗留幢信息，有遗留幢的给予提示。	

			审批情况检查	(1)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和农转用、供地批文范围是否有重叠交叉，有重叠交叉的不予通过；(2)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和土地勘测定界项目范围是否有重叠交叉，有重叠交叉的给予提示。
			空间用途管制检查	(1)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和农村乱占耕地图斑是否有重叠交叉；(2)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和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是否有重叠交叉；(3)检查宅基地使用权宗地和生态保护红线是否有重叠交叉，有上述情况的不予通过。
		宅基地其上房屋室内分层分户图的检查与验收	分户图数据质检	对入户测量的房屋平面图进行准确性检查，确保房屋分层分户图与实际一致，与调查表数值一致。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数据的提交、更新和验收	调查数据提交更新、整改	提交案件(调查阶段)信息并上传离线数据包。确认案件(调查阶段)信息并进行数据更新。参考市级审核意见，对调查数据进行整改并再次更新提交。

包 2：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费（调查）

本次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采用政府主导的“总调查”和“总登记”的工作模式，确权登记范围为除规划已进入实施阶段的区域外，本区范围内已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和未经登记发证的宅基地。主要开展**两项工作**：

①以 2020 年农村建房专题调查为数据基础，初步梳理全区宅基地共 209705 户，宅基地实际硬化、圈占面积约 85.89 平方公里，需完成三维地籍数据库创建及地籍图更新工作和房地一体宅基地入户调查、确权登记工作两项任务。

②以符合规划、权源清晰、审批材料齐全、宅基地及房屋建设规范为总原则，初步对 **71013** 户满足调查条件的宅基地户，按照“房地合一、应登尽登”的原则，发放“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费（调查） 工作内容表

实施内容		工作明细	具体环节	工作任务	户数
三维地籍数据	宅基地房屋	控制测量	布置控制点	参考崇明区实际情况，平均每个村小组为 25 户，以村小组为单位每个小组选取合适位置布设至少 4 个 GNSS 控制点(间隔约 200-300 米)，利用 GNSS 接收机测量控制点坐标。	209705

库创建及地籍图更新	基础测绘		精度评估	对测得控制点数据进行精度评估。	
			倾斜摄影	以农房调查数据为底板，对宅基地房屋进行倾斜摄影修补测	
			无人机数据进行三维建模处理	利用大疆智图软件对倾斜摄影数据进行空三解析、刺点、影像纠正、镶嵌、裁切等过程，建立三维模型。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测绘	坐标测量	对总调查清单的宅基地及其上房屋界址点进行坐标测量。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	宅基地	基础资料收集	确定调查户数	根据村委会提供的调查清单确定调查户数形成总调查清单，将手写清单数据与村委会核实后电子化	71013
			调取原始档案及拍照成电子数据	在城建中心调取档案资料并拍照，形成权源资料并电子化。	
			抄录户籍数据	派出所抄录最新户籍数据，该部分可协调派出所提供。	
			复印及扫描户籍资料	复印及扫描户籍资料。	
			按村组分类归档	将获取的权源资料电子化并按村组姓名进行分类归档。	
	预调查	填写预调查表格	填写预调查表格	根据权源资料填写每户4张预调查表格。	
		生成指界清单	生成指界清单	预划宅基地圈占范围（依据用地及房屋审批材料预先划定宅基地范围，初步明确宅基地具体边界），并根据预划的宅基地圈占范围，确定需进行指界的宅基地户数。	
		创建任务	创建任务	在市级系统上以户或批为单位创建调查任务，该部分应由项目单位完成，不建议纳入本项目费用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外业入户调查	入户调查	收集补充资料	收集并复印（拍照）村民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户成员、户其他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等	
			确认表签字盖章	预约宅基地所有户成员，对户成员确认表、户成员审查意见表及户代表推荐表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字按手印。	
			测绘并绘制草图	对总调查清单的宅基房屋由相关权利人进行现场指界。	
			各角度进行拍照	对总调查清单的宅基房屋各角度进行拍照。	
		内业处理	绘制房屋分层图	根据房屋草图尺寸在绘图软件中绘制房屋分层图。	

	和 内 业 数 据 处 理		计算建筑面积	计算房屋各层建筑面积，并提取坡屋顶层高满足 2.2 米的情况。
			建筑分层图绘制及面积计算	根据草图、三维模型数据复核房屋建筑面积。
	调 查 数 据 制 作	调查任务清单为单位制作调查数据，并对调查数据进行自检，自检通过后由区检单位将数据文件包上传至调查系统。	调查数据包	根据调查结果，按要求制作调查数据包（附录 16）。数据包为 MDB 格式，以“任务编号.mdb”命名。
			房屋平面图	根据调查结果，制作房屋平面图（附录 17），并输出成 PDF 文件，上传调查系统时，调查任务涉及的所有房屋平面图统一放入一个文件夹中，并以“平面图_任务编号”命名。
			填写电子调查手簿	整理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制作电子调查手簿（附录 18），并输出成 PDF 文件。
			外业测量原始数据	调查任务涉及的所有外业测量原始数据统一放入一个文件夹中，并以“外业测量数据_任务编号”命名。
调 查 公 示	调查公示	调查公示	调查公示	参照《上海市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调查成果进行公示。

包 3：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档案）

对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资料按要求进行整理、档案制作、档案数字化和档案归档。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档案）

工作内容表

实施内容		工作明细	具体环节	工作任务	户数
登记 档 案 归 档	档案数字化	档案数字化	档案数字化	档案排列、编号、编目、打印目录封面、装订、装盒（包括其中去除杂物、修复、粘贴、折图等）；扫描、修图、质检、命名、处理、xml 合成等	71013

工作	档案用品采购与进库	档案用品采购与进库	定制专用防酸档案盒、档案用品	封面封底、档案盒；臭氧消毒、抽真空除氧灭菌虫消毒	
----	-----------	-----------	----------------	--------------------------	--

四、项目要求

一) 包 1：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区检费（区检）

(1) 技术要求

【任务一：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区检）】

对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基础测绘的数据开展区级检查，检查比例应为 100%。

- ① 完成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的宅基地和房屋数据点检查；
- ② 按市级要求，对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的数据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并提交市级检查。

【任务二：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库调查（区检）】

对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的数据开展区级检查，检查比例应为 100%。具体内容：

- ① 完成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总调查成果检查表，并上传调查系统。
- ② 进行调查数据检查，包括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合规性和完整性检查、图形拓扑检查、逻辑检查、登记情况检查、审批情况检查、空间用途管制检查等）和调查业务检查（核实审批材料、不动产地籍调查表、户成员审查意见、户代表推举表、指界通知书等，检查调查程序是否规范、调查要件是否齐全、调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对于市级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配合调查队伍完成核实修改。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12 月底”，交付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3) 付款条件：

（区检包）两个任务的付款条件略有不同：以下各阶段工作进度成果均需经市级验收通过

【任务一：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区检）】：

按该分项中标价确定总费用和单价。

-
- 工作需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完成后,2026 年底前支付总费用的 30%;
 - 2027 年底前支付至总费用的 70%;
 - 2028 年经统一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具体工作量以实际测绘户数结算,超出预算数量的 209,705 户,按预算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该分项中标金额。

【任务二：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库调查（区检）】：

调查阶段。按该分项中标价确定费用和单价。

- 2026 年底前需完成(调查)创建任务 40%(区检)工作量方可触发支付机制（如未完成,将延期至(区检)完成率达到 40%后支付),费用按(区检)任务量该分项中标价的 30%进行支付;
- 2027 年底需完成新增创建任务,并确保总创建任务完成率达到 80%(区检)以上,届时支付至(区检)任务量该分项中标价的 70%;
- 2028 年统一结算时,将根据(区检)最终完成量进行核算;若完成任务量超过预算数量 71013 户,则按预算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分项中标金额。

(4) 成果交付：

所有成果数据文件（电子版）应使用不可擦写光盘或移动硬盘存储,并确保无病毒、可正常读取。

(5) 成果验收：

区检成果实行二级验收制度,即由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区级验收、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级验收。

验收的内容包括:区检成果是否完整、齐全,调查成果是否符合市级要求。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提出处理意见,交并进行改正。整改完成后,由验收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6) 质保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对于因测绘、调查成果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改、补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同时,应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支持。

(7) 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人必须全权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部安全与财产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赔偿责任。

二) 包 2：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费（调查）

(1) 技术要求：

【工作一：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

开展 209,705 户农村宅基地房屋测绘，完成崇明区三维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的测绘数据采集工作，包括：

- ① 按照《上海市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资料收集、仪器设备制备和调查人员委派等工作；
- ② 对宅基地房屋的现状进行现场测绘；
- ③ 按市局和区局的要求制作数据，包括宅基地图形数据、建筑物图形数据等；
- ④ 对测绘数据开展自检，检查比例应为 100%，形成准确、规范、完整的成果报区级开展检查；
- ⑤ 对于区级和市级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应按要求核实修改；
- ⑥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测绘成果数据的整理、汇总和提交工作。

【工作二：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调查）】

开展对 71,013 户满足调查条件（符合规划、权源清晰、审批材料齐全、宅基地及房屋建设规范）的宅基地户的入户调查工作，包括：

- ① 按照《上海市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资料收集、仪器设备制备和调查人员委派等工作。
- ② 收集资料制作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总调查清单。
- ③ 开展入户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依靠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对宅基地立基成员、现状户籍成员和其他成员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

-
- 对宅基地的立基审批和现状使用情况开展调查，实地核实宅基地合法用地范围，同时做好相关取证工作；
 - 对房屋的建房审批和现状使用情况开展调查，实地核实房屋占地范围、房屋建筑面积，同时做好房屋边长检核及相关取证工作；
 - 对宅基地超占、房屋超建进行调查；对现场指界、权源证明材料内容缺失或错误的进行调查；
 - 对集体建房项目内的房屋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房屋类型、结构、层数、用途，户型，并测量房屋占地面积、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④ 以调查任务为单位制作调查数据，包括调查数据包、房屋平面图、电子调查手簿、外业测量原始数据等。具体数据制作参照《上海市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

⑤ 对调查数据开展自检，检查比例应为 100%。自查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相关内业数据、外业数据、举证数据等进行全面自查，对自查结果及时修改，形成准确、规范、完整的成果报区级开展检查。

⑥ 调查结果公示后，下载并打印不动产地籍调查报告书，对报告书的内容审核确认、权属核查，承担调查任务的调查人员和其所在机构分别在不动产调查报告书上签字和盖章，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

⑦ 对于区级和市级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应按要求核实修改。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调查成果数据的整理、分析、汇总和提交工作。

(2) 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12 月底”，交付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3) 付款条件要求

两个任务的付款条件略有不同：以下各阶段工作进度成果均需经市级验收通过

【工作一：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

按该分项中标价（合同价）确定费用和单价。

- 工作需按进度要求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完成后，2026 年底前支付该分项中标价（合同价）的 30%；
- 2027 年底前支付至该分项中标价（合同价）的 70%；
- 2028 年经统一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具体工作量以实际测绘户数结算，超出 209,705 户的，按预算数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该分项中标价（合同价）。

【工作二：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调查）】实施分两个阶段：

① 预调查阶段：按该分项中标价确定费用和单价

- 2026 年底前需完成该分项创建任务 40%的入户调查量方可触发支付机制（如未完成，将延期至该分项创建任务完成率达 40%后，经结算后按该分项创建任务量的 30%进行支付）。
- 2027 年底需完成新增创建任务，并完成总创建任务量的 80%结算，届时支付至总创建任务量该分项中标价的 70%。
- 2028 年统一结算时，需对该分项总创建任务中未完成调查环节的情况查明原因，实际未进入调查环节的，或在调查中终止的，相关费用将予以扣除后再进行最终该分项总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分项合同价(中标价)

② 调查阶段。按该分项中标价确定费用和单价。

- 2026 年底前需完成创建任务 40%的工作量方可触发支付机制（如未完成的将延期至完成率达到 40%后支付），费用按任务量的 30%进行支付；
- 2027 年底需完成新增创建任务，并确保总创建任务完成率达到 80%以上，届时支付至总创建任务量该分项中标价的 70%。
- 2028 年统一结算时，将根据最终完成量进行核算；若完成任务量超过预算数量 71013 户，则按预算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分项合同价(中标价)。

【调查公示阶段】结算

- 按该分项中标价（合同价）确定总费用和单价
- 公示阶段结算：按公示通过量进行结算。

(4) 成果交付：

所有成果数据文件（电子版）应使用不可擦写光盘或移动硬盘存储，并确保无病毒、可正常读取。纸质图件、报告等应装订成册，使用坚固的包装箱妥善包装，以防在运输过程中受潮、损坏。所有成果运输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至安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成果验收：

调查成果实行二级验收制度，即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区级验收、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级验收。

验收的内容包括：调查过程是否规范，即调查、测绘、指界等是否按照规定实施；调查成果精度、成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改正。整改完成后，由验收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6) ★分包管理要求：

6.1 法律依据

本分包管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七条、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防范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5〕10 号）以及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调〔2022〕211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

6.2 分包原则

1.本项目允许分包，但中标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质量、进度、数据安全及成果的法律效力承担全部责任。

2.分包供应商就其分包内容向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不得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得允许分包单位将其承接的部分再次分包。

6.3 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

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沪财采〔2025〕10 号等文件明确了“分包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要求，下列工作属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序号	工作类别	具体内容
1	外业数据采集	控制测量（外业布点及观测）、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坐标测量
2	无人机航飞	无人机倾斜摄影飞行、影像采集
3	三维建模辅助	空三解析、刺点、影像纠正、镶嵌、裁切等辅助性处理
4	影像采集	宅基地房屋各角度拍照

5	资料处理	档案资料扫描、户籍资料复印及电子化、按村组分类归档
6	数据整理	外业测量原始数据整理及格式转换
7	外聘技术人员	入户调查辅助、外业测量辅助

6.4 严禁分包的工作范围

下列工作属于主体、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

序号	工作类别	具体内容
1	质量控制	控制测量精度评估、成果质量检验
2	权属初步认定	填写预调查表格、预划宅基地范围、生成指界清单
3	面积计算	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分层图绘制及面积复核
4	最终成果制作	调查数据包制作（MDB 格式）、电子调查手簿填写
5	签字确认	权利人确认表签字盖章见证、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
6	行政程序	调查成果公示、与村委会及行政部门的对接

6.5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

分包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必须已纳入上海市“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的测绘服务机构。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未被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列入严重不良信息名单；
4. 不得再次将承接的分包业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6.6 分包金额比例限制

参照全国同类项目实践，本项目可分包工作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45%**。

投标人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如实填报分包金额及比例。

6.7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若计划分包，须在投标文件载明以下内容：：

1. 《拟分包计划表》（格式见附件）：分包方案应明确拟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金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拟分包供应商或拟采用的确定分包供应商的招标方式。分包单位拟具备的资格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中标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分包企业还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交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仅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名称或拟采用的确定分包供应商的招标方式。

★特别提示：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方案的，中标后不予认可。

6.8 分包管理与连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须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供应商资质材料（含列入“多测合一”名录证明）报采购人备案。

2. 采购人有权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履约能力进行核查。若发现分包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违法转包、再分包情形，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供应商更换分包商，并追究违约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因分包部分出现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追究全部责任。

4. 项目存在分包的，采购人在公开政府采购合同时，应一并公开分包供应商名单。

6.9 违规处理

-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将禁止分包的工作进行分包的；
 - 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的；
 - 分包后允许分包单位再分包的；
 - 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意向或方案的，中标后擅自分包的。

(7) 质保服务：

中标人须提供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对于因测绘、调查成果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改、补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响应，**5 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同时，应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支持。

(8) 安全生产：

中标人必须为其现场作业人员及仪器设备全权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部安全与财产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赔偿责任。

三) 包 3：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档案）

（1）技术要求

对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资料进行整理、档案制作、档案数字化和档案归档，具体内容：

- ① 档案制作，包括调查成果资料、登记申请资料、登记过程资料和登记成果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档案排列、编号、编目、打印目录封面、装订、装盒（包括其中去除杂物、修复、粘贴、折图等）
- ② 档案数字化，完成本项目相关登记档案的数字化，符合上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档案数字化格式要求并导入该系统能进行查找利用。
- ③ 档案入库，完成本项目相关登记档案的整理与入库（档案用品采购与进库，封面封底、档案盒；臭氧消毒、抽真空除氧灭菌虫消毒）

（2）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12 月底”，交付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3）付款条件

以按项目档案规定要求进行装订，从 2026 年至 2028 年按实际登记档案量支付；2028 年统一结算时，将根据最终完成量进行核算；若完成任务量超过预算数量 71013 户，则按预算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中标金额(合同价)。

（4）成果交付：

所有电子档案数据文件（电子版）应使用不可擦写光盘或移动硬盘存储，并确保无病毒、可正常读取。

（5）成果验收：

档案成果实行二级验收制度，即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区级验收、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级验收。

验收的内容包括：档案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提出处理意见，交并进行改正。整改完成后，由验收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6) 质保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 对于因成果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改、补充,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 内响应, **5 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同时, 应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支持。

(7) 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人必须全权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部安全与财产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4、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评标细则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由评标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一）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法定基本条件：a\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b\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信用条件：a\近三年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近三年内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

5. 书面声明：a\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未达至“严重违法”。）

6. 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包（1）和包（2）投标人未纳入上海市“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的测绘服务机构，被列入“多测合一”严重不良信息名单；包（3）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

7. **资格条件：**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未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8. **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

(注：若发生上述(1)~(8)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评标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 实质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文件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报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含超出分项标包限价)。
- 2、**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 3、**投标文件内容要求：**重要评审内容缺失。
- 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报价函、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实质性要求响应的；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未经数字签名；3)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内容与项目无关；**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5、**其他实质性要求：**出现明显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修正：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存在细微偏离在评标结束前予以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开标一览表里的供应商报价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报价明细表按权重进行调整；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5.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报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报价。
- 5.1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 5.2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1)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2)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四)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依(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五)详细评审

- 5.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重为 90%，商务标权重为 10%。
- 5.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 5.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4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方法（包件 1）（区检）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0%×100。

2	2 需求分析理解	10	<p>基于对项目(区检)业务的需求,结合本区当前情况实施业务、数据现状的分析和理解,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和理解,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理解建设性好,重难点突出、全面,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分析理解建设性较好,重难点较突出、全面,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得 5-7 分; 3、分析理解建设性一般,重难点一般,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得 3-5 分; 4、分析理解建设性差,重难点不突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差得 0-2 分;
3	3 实施方案	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区检)工作实施方案、服务分工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进度、管理措施等服务实施方案进行横向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服务分工科学合理、工作计划进度符合要求,管理措施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16-20 分 2、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较完整清晰,服务分工科学性较好、工作计划进度较符合要求、管理措施可行性较高,能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11-15 分 3、实施方案描述一般,完整清晰一般,服务分工科学性一般、工作计划进度符合要求、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方案粗糙,得 6-10 分 4、实施方案描述差,方案有缺失粗糙,服务分工科学性差,工作计划进度基本符合要求,管理措施差,存在内容部分缺失及错误,得 0-5 分。
4	4 服务保障承诺	10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要求服务承诺的响应及提出的各种服务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响应明确,保障措施科学,方法合理可行,得 8-10 分。 2 承诺响应较明确,保障措施较科学,方法合理较可行,得 5-7 分。 3 承诺一般,保障措施一般,方法及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4 分; 4 承诺内容简单粗糙,保障措施未体现或有部分欠缺,得 0-1 分;
5	5 项目负责人	7	<p>5.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3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且或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确权登记等测绘数据检查校验能力相关工作经历加 1 分。(3+1)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2. 项目负责人业绩有类似确权登记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日前近 5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并加盖公章。)</p>

6	6 项目人员配置	20	<p>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根据项目组成员配置是否全面、专业合理、数量充足及项目组成员是否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且经验丰富程度等各方面进行横向综合评审</p> <p>1. 各类人员配置全面，高中级及 CAAC 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配置高，专业分工合理、数量充足，人员综合实力强得 16-20 分；</p> <p>2. 各类人员配置较全面，高中级及 CAAC 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配置较高，专业分工较合理、数量较充足，人员综合实力较强得 9-15 分；</p> <p>3. 各类人员配置一般、高中级及 CAAC 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配置一般，专业分工一般、数量不足、人员综合实力一般得 4-8 分；</p> <p>4. 各类人员配置差、高中级及 CAAC 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配置少，专业分工不清、数量不足、人员综合实力差，得 0-3 分。</p> <p>（需提供所有人员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缴费记录、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p>
7	7 设备/仪器/软件配备	6	<p>根据各供应商投入的设备/仪器配置、软硬件实力，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评定</p> <p>1. 各类设备/仪器/软件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得 5-6 分；</p> <p>2. 各类设备/仪器/软件配置较合理，数量较充足 3-4 分；</p> <p>3. 各类设备/仪器/软件配置一般，数量一般。得 0-2 分；</p> <p>（需附“设备/仪器/软件配置清单”格式“自拟”，设备/仪器/提供具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仪器校准证书。软件提供发票复印件。）</p>
8	8 企业类似业绩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标日近 5 年内有效的确权登记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业绩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作为证明材料，因提供的业绩资料模糊无法辨认或业绩资料无法确认工作内容等均判定为无效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6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6 个仅取列表中前 6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9	9 企业实力	9	<p>1、同时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者，得 2 分；</p> <p>2、有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证书，得 2 分</p> <p>3、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得 2 分</p> <p>4、企业信用、获奖情况等综合能力好的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评审方法（包件 2）（调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分值权重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p>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10% × 100。</p>

2	2 需求分析理解	15	<p>基于对本项目(调查包)的需求, 结合本区当前业务实施、数据现状的分析和理解, 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和理解, 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理解针对性建设性好, 重难点突出、全面, 合理化建议合理强得 12-15 分; 2. 分析理解针对性建设性较好, 重难点较突出、较全面, 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得 8-11 分; 3. 分析理解针对性建设性一般, 重难点有但全面性不足, 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4-7 分; 4. 分析理解针对性建设性不足, 重难点不突出、全面性不足, 合理化建议有欠缺得 0-3 分;
3	3 实施方案	2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完整、服务分工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进度、管理措施等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分包情况, 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分包方案和计划情况进行独立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详细、完整清晰, 服务分工科学合理、工作计划进度符合要求, 管理措施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情况, 得 19-25 分 2. 描述较详细、较完整清晰, 服务分工科学性较好、工作计划进度符合要求、管理措施可行性较高, 能符合本项目情况, 得 12-18 分 3. 描述一般, 完整清晰一般, 服务分工科学性一般、工作计划进度符合要求、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 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 方案粗糙, 并有部分缺失, 得 7-11 分 4. 描述差, 方案粗糙, 服务分工科学性差, 工作计划进度基本符合要求, 管理措施差, 存在内容部分缺失及错误, 得 0-6 分。
4	4 服务保障承诺	12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要求服务承诺的响应及提出的各种服务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响应明确, 保障措施科学, 方法合理可行, 得 10-12 分。 2. 承诺响应较明确, 保障措施较科学, 方法合理较可行, 得 6-9 分。 3. 承诺一般, 保障措施一般, 方法及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得 3-5 分; 4. 承诺内容简单粗糙, 保障措施未体现或有部分欠缺, 得 0-2 分;
5	5 项目负责人	5	<p>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且为注册测绘师或中级工程师的, 得 2 分; 高级职称加 3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p>
6	6 项目人员配置	20	<p>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根据项目组成员配置是否全面、专业合理、数量充足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具有同类项目工作且经验丰富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人员配置全面, 专业分工合理、数量充足, 人员综合实力强得 16-20 分; 2. 各类人员配置较全面, 专业分工较合理、数量较充足, 人员综合实力较强得 11-15 分; 3. 各类人员配置一般、专业分工一般、数量不足、人员综合实力一般得 6-10 分; 4. 各类人员配置差、专业分工不清、数量不足、人员综合实力差, 得 0-5 分。 <p>(需提供所有人员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缴费记录及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p>

7	7 设备/仪器/软件配备	10	<p>根据各供应商投入的设备/仪器配置、软硬件实力，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评定</p> <p>1. 各类设备仪器软件配置合理、数量充足，自有率高得 8-10 分；</p> <p>2. 各类设备仪器软件配置较合理，数量较充足，自有率较高得 6-7 分；</p> <p>3. 各类设备仪器软件配置一般，数量一般，自有率一般。得 3-5 分；</p> <p>4. 各类设备仪器软件置不合理、数量严重不足，自有率低，得 0-2 分；</p> <p>(需附“设备/仪器/软件配置清单”格式“自拟”，设备/仪器/提供具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仪器校准证书。软件提供发票复印件。)</p>
8	8 体系认证	3	有 ISO9001 体系认证者的，得 3 分。
	合计	100	

评审方案（包 3）（档案）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权重	评标方法描述
1	投标报价	10	<p>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0%×100。</p>
2	2 需求理解	10	<p>基于对本项目确权档案的需求，结合本区当前业务实施、数据现状的分析和理解，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p> <p>1. 分析理解好，重难点突出、全面，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建设性强得 8-10 分；</p> <p>2. 分析理解较好，重难点较突出、全面，合理化建议较具针对性和建设性得 6-7 分；</p> <p>3. 分析理解一般，重难点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4-5 分；</p> <p>4. 分析理解不足，重难点不突出或无、全面性不足，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和建设性差、有欠缺得 1-3 分；</p>
3	3 实施方案	2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权档案）工作实施方案、服务分工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进度、管理措施等服务实施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1.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服务分工科学合理、工作计划进度符合要求，管理措施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19-25 分</p> <p>2. 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较完整清晰，服务分工科学合理性较好、工作计划进度较符合要求、管理措施可行性较高，能较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12-18 分</p> <p>3. 实施方案描述完整度清晰度一般，服务分工科学合理性一般、工作计划进度基本符合要求、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基</p>

			本符合本项目情况，方案粗糙，并有部分缺失，得 5-11 分 4. 实施方案描述差，方案粗糙，服务分工科学合理性差，工作计划进度符合性差，管理措施差，存在内容部分缺失及错误，得 0-4 分。
4	4 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要求服务承诺的响应及提出的各种服务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承诺响应明确完整，保障措施科学，方法合理可行，得 8-10 分。 2. 承诺响应较明确完整，保障措施较科学，方法合理较可行，得 6-7 分。 3. 承诺完整一般，保障措施一般，方法及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5 分； 4. 承诺内容简单粗糙，保障措施未体现或有部分欠缺，得 0-2 分；
5	5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中级档案职称或具有档案岗位人员合格证书得 2 分，高级档案职称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在本单位个人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有效类似确权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日前 5 年内类似确权档案项目业绩。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6	6 人员配置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根据项目组成员配置是否全面、专业合理、数量充足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全面参与过与本项目确权档案项目工作且经验丰富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1. 各类人员配置全面，专业分工合理、数量充足，人员经验综合实力强得 12-15 分； 2. 各类人员配置较全面，专业分工较合理、数量较充足，人员经验综合实力较强得 8-11 分； 3. 各类人员配置一般、专业分工一般、数量不足、人员经验综合实力一般得 4-7 分； 4. 各类人员配置差、专业分工不清、数量不足、人员经验综合实力差，得 0-3 分。 (需提供所有人员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缴费记录或劳动合同及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7	7 企业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标日近三年内有效的确权档案、数字化档案编制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业绩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作为证明材料，因提供的业绩资料模糊无法辨认或业绩无法确认工作内容等均判定为无效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6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6 个仅取列表中前 6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8	8 企业综合能力	10	企业综合能力：企业近三年在本行业内的客户满意度评价、合同履行、企业信用情况等综合评价。 1、客户满意度评价且满意度高者，有一项加 1 分，最高 7 分。(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表(表中需有项目名称、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不予认可))

			2、有 ISO9001 体系认证者的，得 3 分。
	合计	100 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3.6 商务标评审

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3.6.2 投标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投标报价时进行修正：

3.6.3 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6.4 经修正和评审后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投标），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

3.6.5 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

3.6.6 投标报价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由评标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3.6.8 技术标专家个人打分最小分值间隔 0.5，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7 综合评分

3.7.1 各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7.2 经分数汇总后，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采购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7.3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投标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4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四) 评标结果

1、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2、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标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3、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招标平台签订电子项目合同)如有调整可上传补充合同。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采购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320196033-51337091

分包编号: 310151000260320916565

采购编号: [5126-000186207](#) [5126-K00004272](#) [5126-K00004275](#)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1：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区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以及上海市《上海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登〔2023〕429号）的文件要求，甲方需负责崇明区“三维地籍库和地籍图更新及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特委托乙方作为技术承担单位，配合完成相关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 ①对宅基地房屋基础测绘的数据开展区级检查
- ②对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的数据开展区级检查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文件构成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组成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报价内容	预计户数	单价	总价
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	房屋基础测绘费 (区检)	209705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	区检	71013		

合同分项报价及单价详见中标供应商“分项报价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

。

2.4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2.5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固定单价，

要求：1、以地籍更新分项区检总价（地籍中标价）除以户数（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户数）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结算分项总价不超过地籍中标价总价。

2、以入户调查分项区检总价（入户调查中标价）除以户数（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户数）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结算分项总价不超过入户调查中标价总价。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3. 工作依据和技术规范

3.1 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 号）

3. 上海市《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登〔2023〕429 号）

4.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明区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崇府发〔2021〕80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7. 国家、市、区有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规定和政策等。

3.2 技术规范

-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3989-2012)
 2.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T 13989-2012)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 (GB/T 21010-2017)
 4.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5.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 (TD/T 015-2007)
 6.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范 (上海市地方技术规范)

3.3 技术要求

【任务一：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区检）】

对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基础测绘的数据开展区级检查，检查比例应为 100%。

- ⑦ 完成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的宅基地和房屋数据点检查；
- ⑧ 按市级要求，对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的数据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并提交市级检查。

【任务二：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区检）】

对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的数据开展区级检查，检查比例应为 100%。具体内容：

- ⑧ 完成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总调查成果检查表，并上传调查系统。
- ⑨ 进行调查数据检查，包括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合规性和完整性检查、图形拓扑检查、逻辑检查、登记情况检查、审批情况检查、空间用途管制检查等）和调查业务检查（核实审批材料、不动产地籍调查表、户成员审查意见、户代表推举表、指界通知书等，检查调查程序是否规范、调查要件是否齐全、调查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 ⑩ 对于市级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配合调查队伍完成核实修改。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12 月底”，交付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1. 地籍数据库和地籍图更新工作，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0 月完成；
2.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12 月完成。

4.2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下述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注：以上款项若因财政预算未能及时下达，则在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因

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以下各阶段工作进度成果均需经市级验收通过。

4.2.1 工作一：**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部分**，按合同费用明细表确定分项合同价。

- 工作需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26 年底前支付分项合同价的 30%；
- 2027 年底前支付至分项合同的 70%；
- 2028 年经统一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具体工作量以实际测绘户数结算，超出预算数量的 209,705 户，按预算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该分项合同价**。

4.2.2 工作二：**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部分**：

调查阶段。按合同费用明细表确定分项合同价。

- 2026 年底前需完成(调查)创建任务 40%的(区检)工作量方可触发支付机制（如未完成，将延期至(区检)完成率达到 40%后支付），费用按(区检)任务量该分项合同价的 30%进行支付；
- 2027 年底需完成新增创建任务，并确保总创建任务完成率达到 80%(区检)以上，届时支付至(区检)任务量该分项合同价的 70%；
- 2028 年统一结算时，将根据(区检)最终完成量进行核算；若完成任务量超过预算数量 71013 户，则按预算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分项合同金额。

4.2.3 公示阶段：**按公示通过量进行结算**。

4.3 成果交付：所有成果数据文件（电子版）应使用不可擦写光盘或移动硬盘存储，并确保无病毒、可正常读取。

4.4 质保服务：乙方须提供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对于因测绘、调查成果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改、补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同时，应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支持。

4.5 购买保险：乙方必须为其现场作业人员及仪器设备购买足额保险，并全权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部安全与财产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赔偿责任。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

止。

5.2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关成果并对其进行审核。

5.3 在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阶段，大力配合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4 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5.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5.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2 组建专职项目组，为项目的完成提供人员保证。

6.3 按期提交项目成果，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6.4 确定项目负责人（详见投标文件），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6.5 恪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

6.6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8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9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知识产权：本项目知识产权及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8.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5.5 乙方成果通过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区级验收以及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级验收。

9. 保密

9.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和质量及要求的处理方式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在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误期赔偿费和采取不影响合同项下工作的其他补救方法的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对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

合理支出给予赔偿。

2、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服务费用或相关费用补偿，解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准则、执业纪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事先有相关文件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廉洁条款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8.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8.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18.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8.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8.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8.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18.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18.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8.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8.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8.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事项：

22.1 其他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采购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320196033-51337091

分包编号: 310151000260320916566

采购编号: [5126-000186206](#) [5126-K00004274](#) [5126-K00004271](#)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采购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2：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费（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以及上海市《上海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登〔2023〕429号）的文件要求，甲方需负责崇明区“三维地籍库和地籍图更新及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特委托乙方作为技术承担单位，配合完成相关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本次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采用政府主导的“总调查”和“总登记”的工作模式，确权登记范围为除规划已进入实施阶段的区域外，本区范围内已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和未经登记发证的宅基地。主要开展两项工作：

①以2020年农村建房专题调查为数据基础，初步梳理全区宅基地共209705户，宅基地实际硬化、圈占面积约85.89平方公里，需完成三维地籍数据库创建及地籍图更新工作和房地一体宅基地入户调查、确权登记工作两项任务。

②以符合规划、权源清晰、审批材料齐全、宅基地及房屋建设规范为总原则，初步对71013户满足调查条件的宅基地户，按照“房地合一、应登尽登”的原则，发放“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文件构成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组成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报价内容	预计户数	单价	总价
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	房屋基础测绘费	209705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调查)	创建任务	71013		
	入户调查	71013		
	调查公示	71013		

合同分项合同价及单价详见中标供应商“分项报价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调查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

2.4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_____

2.5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要求: _____

固定单价,

要求: 1、以地籍更新分项总价(地籍中标价)除以户数(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户数)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结算分项总价不超过地籍中标价总价。

2、以入户调查分项总价(入户调查中标价)除以户数(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户数)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结算分项总价不超过入户调查中标价总价。

成本补偿, 要求: _____

绩效激励, 要求: _____

3. 工作依据和技术规范

3.1 工作依据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 号)

10. 上海市《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登〔2023〕429号）

11.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明区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崇府发〔2021〕80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 国家、市、区有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规定和政策等。

3.2 技术规范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2.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3989-2012)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5.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015-2007)

6.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范(上海市地方技术规范)

3.3 技术要求

【任务一：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测绘）】

开展 209,705 户农村宅基地房屋测绘，完成崇明区三维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的测绘数据采集工作，包括：

- ⑨ 按照《上海市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资料收集、仪器设备制备和调查人员委派等工作；
- ⑩ 对宅基地房屋的现状进行现场测绘；
- ⑪ 按市局和区局的要求制作数据，包括宅基地图形数据、建筑物图形数据等；
- ⑫ 对测绘数据开展自检，检查比例应为 100%，形成准确、规范、完整的成果报区级开展检查；
- ⑬ 对于区级和市级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应按要求核实修改；
- ⑭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测绘成果数据的整理、汇总和提交工作。

【任务二：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调查）】

开展对 71,013 户满足调查条件（符合规划、权源清晰、审批材料齐全、宅基地及房屋建设规范）的宅基地户的入户调查工作，包括：

- ⑪ 按照《上海市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资料收集、仪器设备制备和调查人员委派等工作。

⑫ 收集资料制作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总调查清单。

⑬ 开展入户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依靠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对宅基地立基成员、现状户籍成员和其他成员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
 - 对宅基地的立基审批和现状使用情况开展调查，实地核实宅基地合法用地范围，同时做好相关取证工作；
 - 对房屋的建房审批和现状使用情况开展调查，实地核实房屋占地范围、房屋建筑面积，同时做好房屋边长检核及相关取证工作；
 - 对宅基地超占、房屋超建进行调查；对现场指界、权源证明材料内容缺失或错误的进行调查；
 - 对集体建房项目内的房屋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房屋类型、结构、层数、用途，户型，并测量房屋占地面积、计算房屋建筑面积。
- ⑭ 以调查任务为单位制作调查数据，包括调查数据包、房屋平面图、电子调查手册、外业测量原始数据等。具体数据制作参照《上海市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技术规范》的要求。
- ⑮ 对调查数据开展自检，检查比例应为100%。自查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相关内业数据、外业数据、举证数据等进行全面自查，对自查结果及时修改，形成准确、规范、完整的成果报区级开展检查。
- ⑯ 调查结果公示后，下载并打印不动产地籍调查报告书，对报告书中的内容审核确认、权属核查，承担调查任务的调查人员和其所在机构分别在不动产调查报告书上签字和盖章，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
- ⑰ 对于区级和市级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应按要求核实修改。
- ⑱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调查成果数据的整理、分析、汇总和提交工作。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2027年12月底”，交付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1. 地籍数据库和地籍图更新工作，自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10月完成；
2.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自合同签订日至2027年12月完成。

4.2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下述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注：以上款项若因财政预算未能及时下达，则在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以下各阶段工作进度成果均需经市级验收通过。

4.2.1 工作一：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部分，按合同费用明细表确定分项合同价。

■工作需按进度要求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26 年底前支付该分项合同价的 30%；

■2027 年底前支付至该分项合同价的 70%；

■2028 年经统一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具体工作量以实际测绘户数结算，超出 209,705 户的，按预算数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该分项合同价。

4.2.2 工作二：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部分，分两个阶段：

① 预调查阶段：按合同费用明细表确定分项合同价，。

■ 2026 年底前需完成该分项创建任务 40%的入户调查量，方可触发支付机制（如未完成，将延期至该分项创建任务完成率达 40%后，经结算后按该分项创建任务量的 30%进行支付）。

■ 2027 年底需完成新增创建任务，并完成总创建任务量的 80%结算，届时支付至总创建任务量该分项合同价的 70%。

■ 2028 年统一结算时，需对该分项总创建任务中未完成调查环节的情况查明原因，实际未进入调查环节的，或在调查中终止的，相关费用将予以扣除后再进行最终该分项总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分项合同价

② 调查阶段。按合同费用明细表确定分项合同价。

■ 2026 年底前需完成创建任务 40%的工作量方可触发支付机制（如未完成的将延期至完成率达到 40%后支付），费用按任务量的 30%进行支付；

■ 2027 年底需完成新增创建任务，并确保总创建任务完成率达到 80%以上，届时支付至总创建任务量该分项合同价的 70%。

■ 2028 年统一结算时，将根据最终完成量进行核算；若完成任务量超过预算数量 71013 户，则按预算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分项合同价。

4.2.3 公示阶段：按公示通过量进行结算。

4.3 成果交付：所有成果数据文件（电子版）应使用不可擦写光盘或移动硬盘存储，并确保无病毒、可正常读取。纸质图件、报告等应装订成册，使用坚固的包装箱妥善包装，以防在运输过程中受潮、损坏。所有成果的运输及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直至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4 质保服务：乙方须提供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对于因测绘、调查成果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改、补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同时，应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支持。

4.5 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必须为其现场作业人员及仪器设备全权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部安全与财产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赔偿责任。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7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8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关成果并对其进行审核。

5.9 在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阶段，大力配合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10 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5.11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5.1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0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11 组建专职项目组，为项目的完成提供人员保证。

6.12 按期提交项目成果，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6.13 确定项目负责人（详见投标文件），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6.14 恪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

6.15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1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1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1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知识产权：本项目知识产权及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15. 验收

8.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 履约验收方式：以召开验收会等方式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

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组→听取汇报→查验成果→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3.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测绘精度；权属调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数据库结构、属性及拓扑关系的正确性；图件、表格、报告等成果的齐全性与规范性；档案完整性、合规性；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和商务条款履行情况。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8.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8.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8.5. 乙方成果应符合《上海市宅基地及其上房屋调查技术规范》，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市相关规定。

8.6. 乙方成果通过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区级验收以及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级验收。

9. 保密

9.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和质量及要求的处理方式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在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误期赔偿费和采取不影响合同项下工作的其他补救方法的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对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合理支出给予赔偿。

2、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服务费用或相关费用补偿，解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准则、执业纪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事先有相关文件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沪财采（2025）10 号等文件明确了“分包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本项目的分包工作。为此，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中标供应商分包，同时明确：中标供应商就整体项目负责，对项目整体质量、进度、数据安全及成果的法律效力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其分包内容向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接的部分再次分包。

18. 廉洁条款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8.12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8.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18.14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8.1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8.1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8.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18.18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18.19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8.20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8.21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8.22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事项：

22.1 其他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 并基于此种理解， 签署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包 3 合同模板：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60320196033-51337091

分包编号：310151000260320916567

采购编号：[5126-000186208](#) [5126-K00004276](#) [5126-K00004273](#)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3：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档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以及上海市《上海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登〔2023〕429号）的文件要求，甲方需负责崇明区“三维地籍库和地籍图更新及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特委托乙方作为技术承担单位，配合完成相关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对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资料按要求进行整理、档案制作、档案数字化和档案归档。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文件构成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组成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成交单位分项报价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2.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

2.4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2.5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固定单价，

要求：1、以合同价(中标价)除以预计户数 71013（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

户数)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结算分项总价不超过入户调查合同价(中标价)总价。

成本补偿,要求: _____

绩效激励,要求: _____

3. 工作依据和技术规范

3.1 工作依据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中央1号文件)、

1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

18. 上海市《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登〔2023〕429号)

19. 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明区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崇府发〔2021〕80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 《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2. 国家、市、区有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规定和政策等。

3.2 技术规范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2.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3989-2012)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5.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015-2007)

6.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范(上海市地方技术规范)

档案数字化,完成本项目相关登记档案的数字化,符合上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档案数字化格式要求并导入该系统能进行查找利用。

档案制作档案等

3.3 技术要求

对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资料进行整理、档案制作、档案数字化和档案归档,具体内容:

3.3.1 档案制作,包括调查成果资料、登记申请资料、登记过程资料和登记成果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档案排列、编号、编目、打印目录封面、装订、装盒(包括其中去除杂物、修复、粘贴、折图等))

3.3.2 档案数字化,完成本项目相关登记档案的数字化,符合上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档案数字化格式要求并导入该系统能进行查找利用。

3.3.3 档案入库,完成本项目相关登记档案的整理与入库(档案用品采购与进库,封面封底、档案盒;臭氧消毒、抽真空除氧灭菌虫消毒)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至2027年12月底”，交付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4.2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下述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注：以上款项若因财政预算未能及时下达，则在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4.2.1 付款：以按项目档案规定要求进行装订，从2026年至2028年按实际登记档案量支付；2028年统一结算时，将根据最终完成量进行核算；若完成任务量超过预算数量71013户，则按预算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4.3 成果交付：所有成果数据文件（电子版）应使用不可擦写光盘或移动硬盘存储，并确保无病毒、可正常读取。

4.4 质保服务：乙方须提供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对于因测绘、调查成果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改、补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同时，应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支持。

4.5 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全权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部安全与财产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赔偿责任。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3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14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关成果并对其进行审核。

5.15 在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阶段，大力配合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16 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5.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5.1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9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20 组建专职项目组，为项目的完成提供人员保证。

6.21 按期提交项目成果，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6.22 确定项目负责人（详见投标文件），负责项目协调事宜。

6.23 恪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

6.2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知识产权：本项目知识产权及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8. 验收

8.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8.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8.5. 乙方成果通过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区级验收以及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级验收。

9. 保密

9.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

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和质量及要求的处理方式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在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误期赔偿费和采取不影响合同项下工作的其他补救方法的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对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合理支出给予赔偿。

2、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服务费用或相关费用补偿，解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准则、执业纪律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事先有相关文件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廉洁条款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8.23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8.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18.25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8.2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8.2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8.28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18.29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18.30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8.31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8.32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8.33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等相关协议或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事项：

2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 非预留合同

22.2 **其他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致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包件号、包件名称） 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报价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承诺使用合格人员，并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之前完成有关工作的交接。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有关的资料 and 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在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 （包件号、包件名称） 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包 1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包 2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包 3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各投标人按报名包件填写。

说明：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设备、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单价同比例调整。

分项报价表为本表附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四、分项报价表

(包件 1) 分项报价表

包 1: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区检费 (区检)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预计户数	单价	总价
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	房屋基础测绘费 (区检)	209705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	区检	71013		
	合计报价 (小写)			
	合计报价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包件 2) 分项报价表

包 2: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费 (调查)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预计户数	单价	总价
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更新	房屋基础测绘费	209705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入户调查 (调查)	创建任务	71013		
	入户调查	71013		
	调查公示	71013		
	合计报价 (小写)			
	合计报价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包件 3) 分项报价表

包 3：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调查登记档案归档费（档案）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预计户数	单价	总价
登记档案归档工作	71013		
合计报价（小写）			
合计报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兹证明 _____（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我单位
(职务) _____，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八.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 所对应 文件页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b\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信用条件	a\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开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按标包区分)，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5 书面声明	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资质(备案)条件	资质（备案）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包（1）和包（2）投标人纳入上海市“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的测绘服务机构，未被列入“多测合一”严重不良信息名单；包（3）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等；			
7 资格条件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8 单位负责人	非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九. 实质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文件 页码	备注
报价	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含分项标包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投标文件 内容要求	重要评审内容未缺失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报价函、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实质性要求响应的；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经数字签名；3)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内容与项目无关；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_____：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名称、页码	备注
1	企业执照、资质等			
2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3	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5	相关制度及措施			
6	项目团队、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8	综合能力\企业整体情况			
9				

其他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自行增加。

十一 拟分包计划表（格式）

拟分包计划表

包件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	拟分包金额(万 元)	拟分包金额占合同总金 额的比例(%)	拟分包单位确定 方式	拟分包单 位资格要 求(如:小 微企业/中 小企业/无 限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招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招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招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合计:		拟分包总额__ (万 元)	总分包额占比____ (%)		

(可自行编辑)

投标人承诺（必须勾选并签章）：

1. 本投标人承诺：上述拟分包内容均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涉及合同的主要或核心义务履行。
2. 本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本表所列内容及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并保证接受分包的单位具备法定资格且不存在再次分包情形。
3. 本投标人知晓：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则分包对象仅限于**小微企业**，不得向中型或大型企业分包；若违反，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无效等法律责任。
4. 本投标人承诺：接受分包的单位与本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包件号、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其他未列明行业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招标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其他未列明行业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包件号、包件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公司账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十七、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业绩：							

注：（1）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并需附个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2、主要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

主要人员配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包件号、包件名称）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在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 经历	其他
1						
2						
3						
4						
5						
6						
...						

需附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企业近年业绩一览表（格式）

企业近__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月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

1、需提供近年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时间等双方的完整信息）。

2、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__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清晰及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拟投入设备仪器配置清单表(格式)

拟投入设备\仪器\软件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仪器、软件名称	类别	数量	说明
1				
2				
3				
4				
5				
6				

十八、封面样张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崇明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上海市崇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二〇 年 月 日

十九、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

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